

**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大连北方国际展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展股份”）于 2013 年 10 月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中原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，股票简称：北展股份；股票代码：831023。

自挂牌以来，北展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本公司在担任北展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北展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持续督导期内，北展股份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。

因北展股份自身规划需要，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督导解除协议》，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2019 年 4 月 24 日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，中原证券不再担任北展股份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北展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4 日